

# 回顧軍事審判制度與驟然變革 可能衍生之影響

簡朝興

## 壹、前言

### 貳、軍事審判制度合憲之不變立場

### 參、回顧軍事院檢成立運作實況

- 一、恪遵釋憲意旨，審慎研修法律
- 二、落實審檢分立，貫徹審判獨立
- 三、實施交互詰問，嚴格證據法則
- 四、案件妥慎管制，確實保管證物
- 五、提昇人員素質，多元進用人才
- 六、研修相關法律，維護身分保障
- 七、鼓勵在職進修，精進裁判品質
- 八、建築審檢大樓，裁判書類公開

### 肆、修法配套未臻完備之隱憂

- 一、有關領導統御方面
- 二、有關部隊運作方面
- 三、有關軍隊紀律方面
- 四、有關部隊危安方面
- 五、有關訴訟權益方面
- 六、有關訴訟效率方面
- 七、有關平戰轉換方面
- 八、有關國家安全方面

### 伍、結語

## 壹、前言

陸軍下士洪仲丘因故遭操練不當致死案件，引發整個臺灣社會的紛紛擾擾，並由「公民 1985 聯盟」<sup>1</sup>於 102 年 8 月 3 日號召白衫軍至凱達格蘭大道提出軍法全面回歸司法等訴求，同 (3) 日晚間由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召開記者會以推動軍事審判法修法，將承平時期軍法全面回歸司法等四項作為本次公民運動之具體回應，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於 102 年 8 月 6 日三讀通過修正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34 條、第 237 條<sup>2</sup>；除第 1 條第 2 項第 2 款自公布後 5 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並經總統於 102 年 8 月 13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091 號令公布，採「一階段修法、二階段執行」方式實施。是承平時期之軍事審判制度於 103 年 1 月 13 日

1. 民國 102 年 7 月初陸軍裝甲 542 旅下士洪仲丘受虐死亡事件發生後，因為有著「不能讓仲丘白白犧牲」的信念，由包括醫生、律師、軟體工程師、國會前助理、退役軍人、上班族、老師、學生、家庭主婦等 39 位互不相識的網友（10 位女性）於 7 月 15 日在 PTT 發起公民 1985 行動聯盟。

2. 軍事審判法第 1 條：

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追訴、處罰。

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

一、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

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

軍事審判法第 34 條：

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時，全部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之。



將全面走入歷史<sup>3</sup>，終結其逾半世紀維繫國家安全、鞏固軍隊紀律及戰力之重要角色，承蒙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邢泰釗先生預見國軍未來將因此次軍事審判制度驟然變革可能衍生若干程度之影響，謹邀個人<sup>4</sup>以參與軍法實務運作經驗，著文為一概要說明，以作為歷史見證。

## 貳、軍事審判制度合憲之不變立場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6 號解釋<sup>5</sup>已肯認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現役軍人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既屬國家刑罰權，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 77 條、第 80 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在平時經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應許被告直接向

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4 號、第 704 號解釋迄未變更軍事審判於平時存在之必要性，是自 88 年 10 月 3 日起全面修正施行之軍事審判法，已建構及型塑合憲之平、戰時軍事審判制度，軍、司法機關實務運作及互動密切<sup>6</sup>。現立法機關因單一個案驟然再次修正軍事審判法，逕以回應所謂之公民期待，而未完成相關包裹配套，顯係遂行國家安定政策所選擇建構之新軍事審判制度，雖僅侷限於戰時始啟動軍事審判制度，仍不解其於憲法所肯認之存在價值。

## 參、回顧軍事院檢成立運作實況

### 一、恪遵釋憲意旨，審慎研修法律

憲法第 9 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

軍事審判法第 237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開始偵查、審判或執行之第一條第二項案件，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偵查、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但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二、裁判確定之案件，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3. 第一階段計將各級軍事法院審理中案件 177 案，分別移送臺灣高等法院等 23 個法院繼續審理；各級軍事法院檢察署移送非常上訴、偵查案件、非在監執行案、保護管束案等計 526 案，分別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等 26 個檢察署接辦。
4. 現任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金門軍事檢察官辦公室中校主任軍事檢察官，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 85 年班，國防大學武裝衝突法種子教官 93 年班，國防大學法律研究所 94 年班畢業。
5. 釋字第 436 號解釋文摘要：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十六條並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現役軍人亦為人民，自應同受上開規定之保障。又憲法第九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至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說明文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規定軍事審判程序之法律涉及軍人權利之限制者，亦應遵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6. 金門地區司法檢察機關與軍法機關聯繫照片如後附。

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程序，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6 號解釋意旨，於 88 年 10 月 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軍事審判法，同 (10) 月 3 日施行，修正重點為：(一) 軍法機關改採地區制，不再隸屬於部隊，排除軍事長官干涉個案之可能。(二) 限縮軍事審判適用範圍，僅現役軍人涉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始由軍事法院審理。(三) 覆判制度改採上訴制度，並增加第三審救濟程序，及終審回歸司法機關接受檢驗，達成國家刑罰權終審一元化要求，使我國軍事審判制度邁入全新紀元。

## 二、落實審檢分立，貫徹審判獨立

軍法機關自 88 年 10 月 3 日起，依行政區域劃分，獨立於部隊之外，設置各級軍事法院及軍事法院檢察署<sup>7</sup>，分別職司軍法案件審理及犯罪偵查、追訴、執行，具體落實審檢分立；且軍事法院依軍事審判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152 條規定，獨立行使職權，公正客觀審理軍法案件，不受國防部長及相關軍事長官干涉，是在制度設計及實務運作，已不受非法定人員影響案件之進行，充分落實軍中人權保障。

## 三、實施交互詰問，嚴格證據法則

軍事審判法為因應刑事訴訟法採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於 94 年 11 月起亦採行交互詰問制度，活絡法庭活動，確保詰問權實踐，有助於實體真實發現，提高裁判之正確性，並全面準用刑事訴訟證據法則，各級軍事法院均以無罪推定及嚴格證明作為裁判基礎，上訴第三審案件則由終審司法機關審理<sup>8</sup>，使軍人享有與一般人民相同之訴訟程序保障，以符合憲法規範人權保障之意旨。

## 四、案件妥慎管辦，確實保管證物

軍事審判法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311 條規定，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 14 日內為之。軍事審判官雖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惟為避免軍法案件延宕，影響被告訴訟權益，各級軍事法院均秉持妥審速結之精神，積極綿密管制案件進行，依法於言詞辯論終結後 14 日內完成宣判<sup>9</sup>，以兼顧裁判之正確及時效。另為避免案件重要證物因保管失慎而滅失，妨礙真實性發現，影響審理結果，各級軍事法院均參照司法機關現況獨立設置贓證物庫，並訂定相關行政規則<sup>10</sup>，擇派專人專責保管贓證物，交接清點均有紀錄

7. 國軍各級軍事法院，區分地方、高等及最高三級，並對應設置檢察署，管轄案件分別如下：一、地方軍事法院，管轄尉官、士官、士兵犯罪之初審（第一審）案件，下設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東部審判庭、北部地方軍事法院馬祖審判庭、南部地方軍事法院、南部地方軍事法院中部審判庭、南部地方軍事法院金門審判庭、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審判庭；二、高等軍事法院或其分院管轄（一）將官、校官犯罪之初審（第一審）案件（二）不服地方軍事法院初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三）不服地方軍事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下設高等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三、最高軍事法院，管轄（一）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及其分院初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二）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及其分院初審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三）軍事審判法第 204 條敵前專科死刑且宣告死刑，對作戰有重大關係，緊急電請審理之案件。
8. 被告不服最高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或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死刑、無期徒刑之上訴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被告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之上訴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9. 國防部以 89 年 3 月 2 日則劃字第 742 號令頒「軍事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藉以落實案件進度綿密管制及考核結案品質。
10. 國防部以 91 年 1 月 16 日銳釧字第 226 號令頒「軍法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藉以落實案件贓證物管制。



可佐，且定期督導查核，落實保管責任，完善贓證物管理機制。

## 五、提昇人員素質，多元進用人才

各級軍事院檢軍法同仁雖以軍事院校畢業占大多數，然為鼓勵一般民間大學法律系學生加入軍法行列，國防部所擬「精進軍法官考選制度」方案，前經考試院於101年8月30日第11屆第202次院會審查通過，規劃於軍法官考試加考行政法與武裝衝突法，俾能因應未來處理軍中法制(務)工作需求，並預於103年度起開放軍法官應考資格為32歲以下一般民間大學法律系學生(不區分男性或女性)，凡通過考試、51週專業及軍事訓練，即得派任軍法官，以達多元掄才之目標<sup>11</sup>。

## 六、研修相關法律，維護身分保障

有關軍法官身分保障事項，現行軍事審判法(軍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免職；非得本人同意，不得調任軍法官以外職務)、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停年、晉任)、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免職、撤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退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退伍、解除召集)、陸海空軍懲罰法(撤職)等可能涉及軍法官身分變動之規定，均以法律定之，符

合法律保留原則；雖101年11月16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04號解釋，認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7條有關服預備軍官現役、或為後備役軍官志願入營服役之軍法官，於服役期滿，申請繼續留營須經權責長官核准之規定違憲，業經國防部配合釋憲意旨研擬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46條之1修正草案，經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102年5月23日初審通過。

## 七、鼓勵在職進修，精進裁判品質

軍法官現員計206員，具碩士學資122員，比例為59.2%，另刻於國內(外)進修博士班者計5員、碩士班者計12員，渠等畢業後將使軍法官具碩士以上學資之比例達65%；國防部亦與司法院與法務部完成協調，薦派優秀軍法同仁參加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學院研習，各級軍事院檢亦不定期邀請學者專家及司法實務界先進舉辦專題講演，俾能汲取新知，增進實務經驗，藉以持續精進裁判品質，提昇軍法裁判公信。

## 八、建築審檢大樓，裁判書類公開

因應原軍法機關之用地，多承繼國軍舊有營舍，辦公大樓及法庭設備陳舊，對於軍法機關之公正形象有所影響，經國防部逐年編列預算，於96年、97年、101年間中部、



北部軍事院檢大樓啟用觀禮貴賓合影



中部軍事院檢大樓外觀



南部軍事院檢大樓外觀暨女性同仁合影

11. 審查胡委員幼圃報告：健全我國軍法官考試、任用制度，持續提升軍法官審判水準一案，出席人員：關中 伍錦霖 高明見 陳咬眉 蔡良文 黃俊英 林雅鋒 張明珠 蔡式淵 李雅榮 李 選 詹中原 趙麗雲 浦忠成 高永光 何寄澎 歐育誠 黃錦堂 邊裕淵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李嵩賢代)，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南部、北部地區院檢軍法大樓相繼新建落成啟用<sup>12</sup>，新建後外觀雋永典雅，法庭設備現代齊全，氣氛莊嚴肅穆，呈現嶄新風貌。復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政策，便利人民瞭解軍法實務現況，國防部參照司法機關網站公布資訊，研訂「軍法機關資訊公開服務系統建置計畫案」，已規劃公開軍法案件裁判書、宣判主文、庭期及統計資訊，逐步完成網站建置及公開資訊<sup>13</sup>。

惟上開軍法革新之各項積極作為，已隨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2次臨時會於102年8月6日三讀通過修正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34條、第237條而未竟全功，徒費所投入之龐大國防預算及人力資源。

## 肆、修法配套未臻完備之隱憂

### 一、有關領導統御方面

國軍自黃埔建軍以來，軍事審判制度已隨部隊運行多年，而軍事審判法於88年全面修正迄今將屆14年，舉凡案件告發、移送、人員傳訊、訊後處置、羈押通報及開釋回役等全般作業程序，各級部隊均已熟悉如何與軍事院檢溝通聯繫<sup>14</sup>，亦能充分掌握國軍官兵犯罪類型及數據<sup>15</sup>，即時妥採應處作為，同步檢討領導統御作為，避免部隊潛藏危安風險，現改與司法院檢機關協調互動，或仍須長時間之調整適應。

### 二、有關部隊運作方面

司法機關之法官、檢察官，除男性雖曾服過兵役，粗略了解基層部隊形態外，然對

近年國防組織大幅調整、戰爭原理、用兵原則、軍隊指揮及軍事勤務等相關事項或非熟稔，就部隊特殊案件之相關待證事項及傳訊人員，恐難精確掌握，未來於執行各項訴訟作為時，恐將造成國軍各級部隊主官（管）必須往返法庭接受傳訊，進而影響戰訓本務遂行。

### 三、有關軍隊紀律方面

軍事審判制度之運行對違法亂紀之少數官兵，具有震懾作用，業經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98年為一實證之研究<sup>16</sup>；軍事檢察官常扮演刑事政策特別預防之重要角色，提供部隊虞犯守法約談之即時服務，且在現今軍隊從事救災視同作戰及南海、釣魚台等國際情勢瞬息萬變之狀況，官兵處於緊急危險情勢，軍事審判亦是確保軍紀之重要機制，現承平時期軍法回歸司法，軍隊紀律之維護及部隊領導統御作為恐面臨嚴峻之挑戰。

### 四、有關部隊危安方面

原軍事審判法第10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事實足認非予羈押即有妨害軍事安全之虞」作為羈押之法定原因，係軍事審判法之特別規定，以有別於刑事訴訟法，基於部隊係合法持有武裝團體之概念，本有其特有之組織文化及勤務特性，如僅依刑事訴訟法就犯罪嫌疑重大之現役軍人審查逃亡、串供及滅證等法定原因，作為羈押與否之考量，對於確有妨害軍事安全之虞的觸法官兵，部隊若無法適時掌握其心緒狀況，恐將造成部隊危安及內部管理之莫大風險。

12. 新建大樓設施照片如後附。

13. 軍法知識管理平台網站照片如後附。

14. 國防部於92年11月編印「幹部軍法手冊」，普發連級（含）以上單位，供部隊主官研閱參考，並列入交接。

15.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每年均作成年度犯罪數據統計分析及提供預防建議，以101年為例，國軍人員觸犯軍法案件犯罪總數計有757人（不含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危險駕駛等7大犯罪類型總數為521人，並分析犯罪者階級、教育程度及犯罪原因等項，提供作為軍法官年度法治教育授課重要宣導資料。

16. 劉建成撰，軍事審判對軍人犯罪威嚇效果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98年碩士論文。



## 五、有關訴訟權益方面

原軍事審判程序，被告直屬長官或上級軍事機關長官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或擔任輔佐人，並得聲請再議、提起上訴（或請求軍事檢察官上訴）、提出抗告、請求再審，此均係軍事審判法所特有之規定，以別於刑事訴訟法，現制度改採現役軍人犯罪依刑事訴訟程序追訴審判，對長官維護部屬權益恐將造成影響。

## 六、有關訴訟效率方面

司法機關因收案量龐大，往往案件進行所需時間通常較軍法機關耗時，因涉案之志願役官兵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等法令，須經判決確定始得辦理相關人事作業（如晉升、停職、撤職及支領退休俸等），冗長訴訟期間恐將影響涉案人員權益及工作士氣；另募兵制實施後，僅服4個月軍事訓練之士兵違法案件，往往因訓期短，案件尚未確定即已結訓，且如於役前犯罪恐隱匿有案身分入營，難收遏阻犯罪之效，恐影響部隊正常內部管理及訓練成效，並造成潛藏危安。

## 七、有關平戰轉換方面

現代戰爭型態多元，有逐步醞釀之傳統戰爭，亦有驟然發生之武裝衝突，平時、戰時階段本不易區分，原軍事審判制度規定由軍事院檢於特定部隊開設臨時法庭，可直接作為轉換平戰軍事審判運作模式，且現已納入年度漢光演習時機實施平戰轉換驗證多年，現缺乏平、戰轉換軍事審判機制，司法機關如何與戰時軍法機關接軌運作恐生窒礙。

## 八、有關國家安全方面

軍法機關歷年辦理國軍重大洩密或共諜

案件<sup>17</sup>，除依法積極偵辦違法人員刑事責任外，即時之「損害控管」則為偵查期間之極重要工作，藉由軍事及保防單位掌握可能已經外洩之機敏資訊，立即進行損害控管，現司法機關受理特殊個案，如何與國防部建立互信損害控管機制，方能有效即時確保國家安全，亦待磨合。

## 伍、結語

軍法機關任務本屬多元，非單純從事刑事偵審實務工作，除能協助軍事長官遂行領導統御、保障軍中人權、落實依法行政、嚴肅部隊軍紀，並能適時節制軍事武力之使用。因此，縱然臺海已多年無戰事，然國軍不可一日無戰備，軍法機關當係國軍履行臺海和平義務，遂行保國衛民任務忠實團隊之不可或缺成員，且88年10月3日軍事審判法全面修正施行後，各項訴訟程序與證據法則均與刑事訴訟法接軌，又第三審已由司法機關掌理，人權保障與軍紀維護已有效取得平衡，故軍事審判制度無論自憲法規範及實務運作等面向觀察，尚無限縮僅得於戰時始啟動軍事審判制度之必要。現或因單一個案引發社會民粹式氛圍，驟然抹煞兢兢業業之軍法人員歷年所投注心力或有不平，然軍法同仁並無須氣餒，基於塑建崇法重紀之優質國軍及落實軍中人權保障，本為軍法人員一貫使命，或許拋開偵審之歷史沉重包袱，擺脫舊有思維，重新調整軍法組織與功能，值此國軍員額緊縮之際，更能集中有限之人力及資源，深入服務國軍各級部隊，持續作為國軍與司法機關溝通對話橋樑，充分發揮維護部隊及官兵權益守護者之角色，也期盼此次國家制度之重大變革是一正確的政策抉擇，就留待歷史為客觀之見證。

（作者為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金門軍事檢察官辦公室主任軍事檢察官）

17. 諸如：林治崇案、羅奇正案、蔣福仲案、羅賢哲案、張祉鑫案等。